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接受委托，担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东凌粮油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东凌粮油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东凌粮油提供，东凌粮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东凌粮油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审阅《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东凌粮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 617 万份股票期权和 2 名非激励对象 60 万份股票增值权，首期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7 月 26 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的简述

1、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根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 万股的 2.78%。

（4）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期权工具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工具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侯勋田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	9.75%	0.30%
饶之隆	董事、副总经理	37	5.47%	0.17%
刘杰	销售总监	32	4.73%	0.14%
石革燕	董事会秘书	27	3.99%	0.12%
公司管理人员及 核心业务骨干 (共 33 人)		455	67.21%	2.05%
预留股票期权		60	8.86%	0.27%

合 计	677	100.00%	3.05%
-----	-----	---------	-------

(5)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期权工具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工具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期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工具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 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 年相对于 201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0%，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1%，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2%。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7)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股票增值权计划简述

根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计划》”)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 授予给计划对象的权益工具为股票增值权；
- (2) 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虚拟的东凌粮油股票；
- (3) 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份股票增值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

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 万股的 0.27%。

(4)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股票增值权工具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工具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家华	董事、副总经理	37	61.67%	0.17%
王文	审计总监	23	38.33%	0.10%
合计		60	100.00%	0.27%

(5) 本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增值权工具的授权日起四年。本计划授予的增值权工具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股票增值权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工具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 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 年相对于 201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0%，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1%，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2%。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草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1年7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7、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相关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55400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此外，股票增值权的来源为虚拟的东凌粮油股票；

3、《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首次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26日），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4、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首期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26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7人、授予的股票期数量为617万股，为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7.55元。

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26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60万股，为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7.55 元。

六、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授予的程序完备，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